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類別	案 由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	是否 保密
11 0 教 正 00 02 11 0 教 調 00 06	高等教育	賴振昌委員、林郁容委員提：現行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下稱遴委會）委員對於遴選程序與相關法令未盡掌握熟悉，且教育部派赴各大學之遴委會委員除定位及選派標準有待釐清外，其功能、角色與其他遴選委員並無二致，未能發揮協助遴選進行之功能並妥速因應突發狀況，而教育部就遴選爭議之處理亦有遲滯而未盡妥適，甚有懸而未決致斲損高等教育形象、品質與競爭力之情，復因各大專校院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規定，資格認定失之過寬且產生方式公正性遭外界質疑，依過往經驗顯示易受特定人士把持控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蒐集各校遴委會對於校長候選人面談之進行方式、內容重點、面談程序及技巧等做法，提供各校遴委會參考。 2、將校長候選人赴陸交流行為，列為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之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。 3、明定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任內，不得擔任校長遴聘之一級學術或行政單位主管。 4、適度區隔社會公正人士及校友代表身分之定義。 5、函請各校，明定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選薦標準及推舉機制，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等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據以遵循。 6、宣導「是否進行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，以及相關結果之運用，應由遴委會決定，並且不能凌駕遴選功能」。	113.11.1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52次會議決議：本糾正案結案，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	否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類別	案 由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	是否 保密
		制，進而影響校長遴選公正性，足徵教育部督導各大專校院辦理校長遴選業務不周，致肇生多項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(110 教正 2)			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

監察業務管理系統
 列印人：mcchiang
 列印時間：113/11/19 09:29:05